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吉林西部供水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吉林省西部地区河湖连通供水工程建设局

2023年9月4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2012 年底，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开始吉林省西部地区雨洪资源综合利用河湖连通供水工程规划的编制工作。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将项目列入重点推进的 172 个水利项目之一。

2014 年 9 月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完成了《吉林省西部地区雨洪资源综合利用河湖连通供水工程规划规划报告》的技术审查，2015 年 2 月水利部和吉林省人民政府以水规计[2015]103 号对工程规划报告进行了批复。

2016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农经[2016]72 号）《关于吉林西部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对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并将原名称“吉林省西部地区雨洪资源综合利用河湖连通供水工程”调整为现名称“吉林西部供水工程”。

2015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于 2016 年 9 月完成了《吉林西部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同年 11 月取得原环保部《关于吉林西部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6]46 号)。

2016 年 7 月委托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吉林西部供水工程陆生生态影响专题》。

2016 年 8 月委托长春东北师大科技开发中心编制完成《吉林西部供水工程水生生态影响专题》。

2015 年 9 月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编制完成《吉林省西部地区雨洪资源综合利用河湖连通供水工程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2018年8月委托北京中地泓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吉林西部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

2016年7月委托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编制完成《吉林西部供水工程湿地生态影响专题》

2017年8月委托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关于吉林西部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并于2017年通过水利部审批(水许可决[2017]33号)。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主体工程于2017年6月27日开工建设，2017年9月28日环保监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开展吉林西部供水工程的现场监理工作，2018年不同标段陆续竣工通水，2023年7月58个标段工程全部竣工。我局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吉林西部供水工程从松花江、嫩江、洮儿河、霍林河引水向白城市的镇赉县、大安市、洮南市、通榆县和洮北区，松原市的乾安县和前郭县，长春市的农安县，共8个县(市)、区内重要湖泊、湿地供水，回补地下水，恢复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工程于2017年6月27日开工建设，2018年陆续竣工，2023年7月全部竣工。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2022年启动，委托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协作单位吉林省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验收调查报告。

2023年8月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协作单位吉林省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编制完成《吉林西部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吉林省西部地区河湖连通供水工程建设局于2023年8月23-25日组织召开了吉林西部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吉林省西部地区河湖连通供水工程建设局、设计单位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环评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环境监理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验收调查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协作单位吉林省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单位的代表和 5 位专家组成。2023 年 8 月 23-24 日部分专家和代表查勘了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调查单位对验收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材料，验收组经过充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对吉林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吉林波罗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及工程周边居民发放了公众参与调查表进行调查，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主要包括环境管理措施和配套措施、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境管理体系

吉林西部供水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体系由吉林省西部地区河湖连通供水工程建设局环境管理委员会负责，并在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工程各承包商的支持下，完成对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及运行单位的管理。

(1)环境管理委员会

为强化吉林西部供水工程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组建了吉林省西部地区河湖连通供水工程建设局环境管理委员会，由筹建处各部门主任，设计单位、监理公司、承包商相关责任人或负责人等组成。其职责是全面负责施工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监督、决策、协调、督促施工区内施工单位依照合同条款及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组织开展、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设计、施工及运行管理，费用投入及应急预案等。

(2)支持单位

包括工程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各承包单位等，为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的支持单位。其中设计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在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为建设单位、监理和施工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实施单位

按照环境管理办公室的要求，实施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可分为监测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及环保水保措施承建及实施单位。

环保水保设计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在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为建设单位、监理和环保水保措施承建及运行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流域环保水保监理单位：由施工期水保监理吉林省兴利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施工期环境监理由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依照合同条款及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负责吉林西部供水工程环保水保监理工作，根据环境监测数据及巡查结果，监督、审查和评估施工单位各项环保措施实施情况；及时发现、纠正违反合同条款及国家环保要求的施工行为。

环保水保措施承建及运行单位：由各主体工程承包商环境管理办公室、专项环境保护措施运行单位等组成，其主要职责为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并维护其正常有效运行。

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单位设置了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是工程管理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业务上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

(1) 管理机构的设置

该项目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以完成工程环境管理任务。结合区域环境特点，该项目环境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部、计划合同部、环境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档案管理部、现场部。该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施工阶段及运行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监察督促各项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及环境卫生等管理制度与措施的制订和落实，从而确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序进行。

(2) 环境管理内容

为使本项目的环境问题能及时得到落实，特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管理计划，见表1。

表 1 项目环境管理计划

潜在的负影响	减缓措施（环境管理内容）	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p>一、计划和设计阶段</p> <p>1. 新增占地补偿</p> <p>2. 损失土地资源、生物资源及景观</p> <p>3. 取弃土场的水土流失</p>	<p>1. 制定并执行公正合理的占地补偿方案</p> <p>2. 设计时尽量少占地，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重要生物资源进行迁移</p> <p>3. 设计时合理选取取弃土场，尽量少占耕地</p>	设计单位及地方政府	本项目业主
<p>二、施工期</p> <p>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p> <p>2. 施工区多扬尘、粉尘，空气质量差</p> <p>3. 施工现场噪声污染</p> <p>4. 陆生生物、水生生物受干扰</p> <p>5. 由于填方和采石产生的地形破碎、水土流失</p> <p>6. 施工时影响现有公路行车条件</p> <p>7. 在施工现场产生大量固体废弃物</p> <p>8. 工人和当地人群间可能的传染病传播</p> <p>9. 产生临时的病菌体（蚊子）繁殖栖息地。</p> <p>10. 大量取土对土地产生的影响</p> <p>11. 大量弃土对土地产生的影响</p>	<p>1. 采用沉沙池、化粪池、油水分离器等进行处理后排放，部分废水可回用</p> <p>2. 施工区、料场区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p> <p>3. 在设备上安装消声器并及时维护，施工工人做好防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p> <p>4. 影响较小，自然恢复</p> <p>5. 通过设计使之与地形（景观）相融，重新修理破碎的地表</p> <p>6. 在可能的交通冲突点加强交通管理</p> <p>7. 建生态厕所和设置垃圾箱，固体废物及时清运</p> <p>8. 工人定期健康检查，需要时加以处理</p> <p>9. 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产生蚊蝇滋生地</p> <p>10. 表土推开集中堆放，施工后尽快平整土地，表土复原，尽量缩短临时用地占用时间，并采取削坡开级、浆砌石截水沟、装土编织袋挡土墙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p> <p>11. 采取弃土拦挡、坡面水平沟整地和土地复耕利用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p>	承包商	本项目业主
<p>三、运行期</p> <p>1. 取水河段、输水渠道及受水湖泡水质污染问题</p> <p>2. 受水湖泡水体富营养化问题</p> <p>3. 土壤盐渍化的影响</p> <p>4. 伴随车辆交通和运输产生的事故风险，可导致有毒物散落，污染水体</p>	<p>1. 治理项目集水区域内的点源污染、面源污染</p> <p>2. 控制湖泡周集水区农药化肥施用量，生态养鱼</p> <p>3. 对受影响的农户给予经济补偿，土地改造</p> <p>4. 制定和执行紧急事故处置计划，设立必要的机构和管理程序，遏制意外事故产生的损害</p>	本项目业主、地方政府	本项目业主
<p>四、环境监测</p>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标准、方法执行。	受委托的环境监测单位	本项目业主

2.1.2 应急预案

我局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2020年8月10日，该应急预案通过外部评审会；2020年8月24日-8月25日，应急预案在长春市环境监察支队（220100-2020-0326T）、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220721-2020-086-L）、白城市环境监测支队（2208002020006）进行了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已按照预案准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局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制定并完成了施工期环境监测。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并与第三方检测公司签订了检测合同，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敏感区内将施工时间调整为每年6月~8月。

（2）施工期安排避开5-6月鱼类的繁殖期和洄游期。

（3）引水时段为6月-10月。鹅头泡建议利用7、8月将湖泡水位补充到130.31m并在接下来的补水过程中维持鹅头泡130.31m的湖泡水位不变，同时给予扁杆蔗草充分的生长时间及水位。随后，待鹤类等珍惜鸟类离开保护区后，再进行补水操作，湖泡水位应达到设计水位130.90m，以满足第二年3月份的设计水位130.33m。元宝吐泡建议利用7、8月将湖泡水位补充到131.06m并在接下来的补水过程中维持元宝吐泡130.31m的湖泡水位不变，同时给予扁杆蔗草充分的生长时间及水位。随后，待鹤类等珍惜鸟类离开保护区后，再进行补水操作，水位应达到设计水位132.20m，以满足第二年3月份的设计水位130.95m。

3、整改工程

该项目不涉及搬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调查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均不存在整改工作内容。